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利姆先生（肯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2（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我打算在下午5时20分暂停会议，以便举行2012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发仪式。届时发言名单上剩余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明天的会议上先发言。

按照同一原则，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由于时间不够，关于题为“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2组的滚动名单上有些发言者未来得及发言，我们现在先听取他们的发言。然后，我们将开始审议题为“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第3组。

Mancotywa-Kumsha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C.1/67/PV.1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作为

唯一禁止整整一个类别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这些武器的国际制度，今年迎来其生效十五周年。在我们庆祝《公约》生效十五周年以及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时，我们也应当为《公约》作为一项有效多边文书所树立的激励人心的榜样，以及世界所申报化学武器有近四分之三已被销毁这一事实而感到骄傲。

然而，在我们反思这些成就时，我们也应当反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15年来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公约》将2012年4月29日定为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展延期限。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未能遵守这一期限，因而未能信守其义务，即根据《公约》完成其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在2011年11月和12月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禁化武组织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以便继续核查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在该最后期限过去之后为销毁剩余化学武器所作的努力。

确保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仍然是禁化武组织所面临的一项挑战。缔约国必须加倍努力，以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支柱之一。因此，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如果加入《公约》，那将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明它们致力于国际裁军和合作。此举还将有助于建立区域和国际层面与安全有关政策的信任度和透明度。

南非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有关事态发展以及缔约国随后就禁化武组织的未来优先事项以及进行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要建议给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空间，以便经历自然过渡和逐渐发展。我们应当注意不要剧烈地改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导致忽视彻底销毁所有类别化学武器这一首要任务，并因而分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其初始预期目标的注意力。

南非还呼吁充分而不加区分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以确保《公约》对所有缔约国都仍然相关。我们继续鼓励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协助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和没有可申报化学活动的缔约国发展其化学能力和工业。我们认为，这将大大提高这些缔约国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并将凸显安全使用化学品在满足其发展需求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

同样，我们强调，禁化武组织必须继续随时准备向其所有缔约国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袭击和威胁，因为禁化武组织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以及在发生化学袭击的情况下提供援助方面可以发挥特别作用。

南非还仍然致力于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确保实现我们防止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这一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继续对自然出现的有机体以及可蓄意制造或操控供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有机体所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

南非认为，实现我们力求消除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这一共同目标是至关重要的。《生物武器公约》除带来直接安全惠益外，还载有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规定。这些规定将提高国际社会的能力，使之能够消除疾病对人们健康以及对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害影响。因此，南非认为，必须加大

国际协调和援助，以减轻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的负担。可以进一步探讨交流生物科学和技术、促进疾病监控和诊断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遏制传染病等举措。

我们欢迎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成果。该成果确保在一些重要方面加强《公约》的执行取得若干虽然微小但却积极的成果。尽管南非本希望取得更有力的成果，但我们相信缔约国将充分利用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新的闭会期间进程和措施来推进《公约》的宗旨和加强《公约》的执行。

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设法加强这一制度时，《公约》的发展和合作特点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南非同样认为，第十条应当促进缔约国所享有的参与为和平目的充分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信息的权利，有能力的缔约国应当为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的科学知识和发现作出贡献。

根据第十条，南非还坚信，执行《公约》不应当阻碍生物制剂和平用途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而应当允许发展这些制剂的有益因素，以造福人类。第十条还直接关系到公共卫生，在资源往往稀缺和不足的发展中世界尤其如此，而且可以使国际卫生、技术进步和防止传染病在全世界传播三者相互结合。南非致力于同全世界和非洲大陆各国密切协作，以执行《公约》并推进《公约》各项目标。

最后，继续促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是有效根除所有生物武器的关键。因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不要再进一步拖延，以确保生物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全球和平与安全。

冈萨雷斯-罗曼夫人(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在本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的发言，并谨以本国身份补充几点。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应使自己具备必要能力和手段，通过一种全球对策应对这种威胁。因此，西班牙首先表示我们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的重视。

特别是，西班牙代表团谨提请注意2004年在西班牙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决议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预防性措施，以加强对这类挑战的全球应对。西班牙敦促所有国家遵守上述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根据同一精神，西班牙谨表示，我们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打击非法贩运相关物资和双重用途技术的其他国际机制，如出口管制机制。

在这方面，现在有三项特别重要的公约文书，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西班牙希望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禁止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在根除此类武器扩散威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西班牙珍视2011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结果，其中包括进一步支持执行支助股开展工作，并通过了关于直至2016年期间重要闭会期间进程的议程。此外，西班牙还以本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身份积极参加今年7月举行的第一次公约专家会议。我们肯定执行支助股自成立以来所作的宝贵行政工作。

我们相信，我们必须在这届新的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加强合作与协助，帮助其他缔约国强化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各国对国际承诺的履行，并审查与《公约》有关的技术和科学发展。此外，鉴于当前全球经济危机，新的闭会期间进程必须继续遵循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资金的原则。西班牙重申，需要建

立一种核查机制，以保障透明度，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公约》执行工作。我们遗憾，《公约》迄今尚不具备这种机制。

鉴于《化学武器公约》是禁止一整类武器并建立核查机制的国际条约，因此是裁军领域的另一个杰出多边成就。15年的经验使我们得以保持一个乐观的看法：销毁库存（已经申报的全球库存几乎75%已经被销毁）以及缔约国不可否认地承诺实现彻底、切实和有效销毁，可使根除化学武器库成为一个具体现实。然而，考虑到裁军领域的成就，我们不应骄傲自满，无视现在和未来的挑战。

首先，有必要保证有效销毁化学武器库，因为事实证明，延至2012年4月29日的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期限过于乐观。我们注意到并且很自然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去年发表声明说，发现有未申报的化学武器。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017（2011）号决议，其中承认迫切需要销毁利比亚境内剩余的任何化学武器。更广泛地说，必须在销毁的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生产这种令人深恶痛绝的武器。在这方面，加强关于合作与援助的《公约》第十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其次，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必须是一项优先事项。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和批准《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该文书。特别是，西班牙赞同国际社会在7月叙利亚承认拥有化学武器之后对其表示谴责。西班牙敦促叙利亚不要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类武器，这是国际法，包括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的。

第三，我们必须保持警惕，防止化学武器扩散，包括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武器，因为那将威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国际和国家安全。在这方面，滥用科学和技术新发现的威胁不容忽视，因为《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禁令可能有所不足。即将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为我们提供机会，以加强我们在这些和其他领域的努力。

我们每年重申裁军和不扩散的价值和我们对这方面工作的优先重视，但其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履行已承担义务的能力和意愿。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耐心。因此，我们必须投入时间和精力。西班牙将以同样的热情继续努力，与所有国家和国际伙伴充分合作。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本组项目所作的发言。

在当代历史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主要受害者。从1980年到1988年，在萨达姆强加给我国的8年战争中，我国遭受了400多次化学战剂袭击，造成10多万伊朗公民牺牲或受伤。其中包括对伊朗城镇和乡村发动的近30次袭击，造成7000多名平民受伤。

例如，1987年6月28日，萨达姆的战机向伊朗西北部萨尔达什特镇的4个居民区投掷硫芥子气炸弹，造成130多名无保护的平民牺牲，近5000人受伤，他们现在仍然患有长期并发症。伊朗现在把这起悲剧发生日作为全国反化学和生物武器运动日加以纪念。

同样，2010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请该组织总干事代表禁化武组织于每年6月28日向萨尔达什特市当局和居民发表讲话，以纪念那次化学武器袭击，并向受害者表示同情。为了执行该决定，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过去两年中曾就该悲剧周年纪念日发表讲话。他向萨尔达什特市当局和人民表示了诚挚的同情，同时称

“我们对继续因接触化学武器而承受痛苦后果的人们深表同情”。

他还申明，我们决心使世界永远摆脱化学武器威胁，保证永远都不会再使用化学武器。

不用说，没有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席位并正在对伊朗国家实施非法

制裁的那些国家——的帮助和支持，萨达姆的军队是造不出此类不人道武器的。得到详细记录的证据表明，450多家公司，其中多数是西方国家——包括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的公司，参与了萨达姆化学武器计划的制订。近30家美国公司参与了该计划，通过波斯湾水道提供了这种计划所需的三分之二多装备和物资。鉴于所有这些公司都受本国政府监管，它们不可能在没有本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化学武器前体。在这些国家中，法国还向独裁者萨达姆提供了其它武器，其中包括导弹和60架战斗机，来加强这个独裁者的军队，以便在各条战线上使用此类武器，特别是针对波斯湾军舰。

使用——特别是针对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的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制剂，是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明确表现。虽然萨达姆及其一些同伙作为此类罪行的主要实施者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但帮助萨达姆发展化学武器计划的人尚未受到惩罚。

尽管有过这段痛苦经历，但伊朗在强加的战争中不仅没有使用化学武器来报复此类袭击，而且还表达了反对使用化学武器这一十分公开的立场，并在后来积极参与了《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伊朗是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首批签字国和批准国之一。

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对于伊朗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动荡的中东地区。我们敦促《化学武器公约》所有非缔约国都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向非缔约国提供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做法仍在继续，从而妨碍到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彻底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储存仍是《公约》的关键目标。在这方面，正如禁化武组织决策机关的决定所明确体现的那样，未遵守2012年4月29日这个最后延长期限的化武大国应当在《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核查制度框架内持续、加快努力，以全面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由于这种明显的不履约行为,《公约》的存在理由遭受严重挑战,其公信力大大受损。伊朗作为萨达姆军队在某些西方国家支持下使用化学武器的受害者,认为拥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不遵守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的2012年延长后最后期限,使《公约》运作受挫,对《公约》的适切性和公信力构成严重挑战。我们认为联合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应准确体现这一重要问题。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以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方式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第六条。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的有关决定。有鉴于此,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加快努力,使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络及其自愿信托基金投入运作。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我国代表团欢迎第七次审议大会圆满结束,但我们强调,遗憾的是,在《公约》生效40年后,它仍未得到切实执行并得到各国普遍加入。为了确保《公约》的普遍性,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缔约国应“采取行动以说服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BWC/CONF.VII/7,第71段)。

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大力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即不向非缔约国转让装备和材料,其中包括生物制剂和毒素,也不转让科技信息。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之间特别是加拿大与以色列——后者是《公约》非缔约国——的生物领域合作令人感到遗憾。

不用说,对《公约》非缔约国采取能起抑制作用的措施以及停止与其合作,将鼓励和促进该文书实现普遍性。此外,以有效和非歧视方式执行《公约》,其中包括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可用于发展生物武器的一切材料和技术,将进一步加强《公约》作用并增强其适切性和公信力。

我们强烈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来

加强《公约》。不幸的是,虽历经多年谈判,但由于美国持反对立场,未能于2001年达成该议定书。我们仍认为,应当处理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以便探索如何满足国际社会对于早日缔结此类文书的愿望。

此外,我们强调,在缔约国会议上应妥善处理第十条规定的促进国际合作的问题,以及消除出于政治动机随意拒绝合作的现象。应当制定一项含有实际和具体措施的、加强该条执行的行动计划,这是加强《公约》的最好办法。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相信应当彻底禁止使用生物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一些缔约国撤销对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与此同时,我们强烈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呼吁继续对《议定书》持有保留的国家立即撤销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29。

克勒米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愿介绍题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7/L.29,以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有效执行和普遍遵守该《公约》是匈牙利的核心目标。我们欢迎今天上午刚听到的美国的劳拉·肯尼迪大使向委员会转达的消息,即马绍尔群岛很快将成为《公约》缔约国。

正如各位代表将看到的那样,与去年的案文相比,决议草案进行了多处修改。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应当特别侧重于2011年12月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在Paul vanden Ijssel大使主持下,大会圆满完成了工作,得到了《公约》所有缔约国的赞赏。今年的案文除了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以外,还体现了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取得的成果和出现的情况。因此,案文草案在多处载有基于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新措辞。

我们就该决议草案举行了非正式讨论。我们在纽约这里举行了一次公开磋商，后来还与对案文提出书面意见、数量不太多的国家进行了两次磋商。我们对会员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对本项决议草案表现出极大兴趣感到鼓舞。我们仔细倾听并努力捕捉会员国表达的所有看法与情绪。我们认为，它们都被适当反映在案文之中，决议草案是一份平衡的文件。

尽管如此，根据决议草案第10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为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供协助。该段落内容如下：

“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2012-2015年闭会期间进程的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我愿正式表示，在该段倒数第二行中有一个印刷错误。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公约缔约国核准了秘书处编写的为专家会议和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各次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估算。因此这两处“会议”一词均须为复数，这一行内容应该如下：

“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专家会议和各次缔约国会议……可能需要的服务”我希望秘书处照此修正决议草案的案文。

根据决议草案的最后一段，会员国将决定，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项目将被纳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国际社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由此重申，它坚信《公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表示明确支持禁止生物武器。

匈牙利愿继续充当这项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们希望，本项决议草案将像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全球安全架构的重要支柱。这两项文书为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两项《公约》的成功证明，在诚意与平等基础上、顾及各国的安全利益、经多边谈判缔结的条约，仍具有现实性和重要性。这种多边合作精神还应向我们指出一条推进全球裁军议程的道路。

巴基斯坦于1974年以非武器拥有国批准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并继续充分恪守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生物武器有可能被滥用，包括被非国家行为体滥用表示关切。巴基斯坦采取了一系列全面的法律和行政步骤，以加强其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规定。我们通过一个机构间协商进程，草拟了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立法，现正由议会审议。为确保执行和履约，我们还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行政步骤。

我们欢迎第七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员和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特别重视《公约》第十条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巴基斯坦认为，只有多边商定的核查机制才能确保公约各项义务得到遵守。建立信任措施提升了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度与信任。但是，它们无法取代履约措施。我们期待闭会期间的工作富于成果。

《化学武器公约》是以经核查的手段裁军的独特的成功案例。《公约》在防止违反公约目的与宗旨的化学品扩散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欢迎上月召开高级别会议，作为推进《公约》各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虽然我们对销毁大量化学武器储存取得进展感到满意，但是，重要的是，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要继续销毁进程，以便如缔约国大会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所做决定中所设想的那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销毁工作。

《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对于大量没有化学产业的国家能够继续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在援助和保护领域的合作为大量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提供了平台。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这项《公约》的充分执行。多年来，我们在一系列活动上与禁化武组织开展密切互动并充分合作。我们与技术秘书处积极协作，在我国开办了多门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课程。我们现正成立一个次区域援助和保护中心，它将成为本区域各国的英才中心。

我们认为，必须充分控制敏感技术及材料，以确保它们只用于和平目的。然而，不能以这个目标为由，采取妨碍缔约国明显出于和平目的而从事化学品、设备以及技术合法贸易的做法，或成立这样的集团。至关重要是要恢复《公约》执行中的平衡与公平。

关于禁化武组织未来的优先事项，我们必须恪守在《公约》中反映的初始意图。《公约》确立了各种不同化学品和相关设施对《公约》目的与宗旨所构成的不同程度的威胁。我们期待明年的第三次审议大会，以便以全面、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做出集体努力，推进《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目标。

埃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人类有重蹈历史覆辙的不良声誉。但是，历史上有些时刻是永远不应重蹈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最近的各次冲突让我们回想起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它们就属于不能重蹈的覆辙。这些时刻应只存于史册，仅供我们参考以吸取教训。

幸运的是，人类也有不断进步、有意识地努力吸取教训、不重复过去的错误的美名。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就是这些努力中的一些。它们表明，人类试图永远不使用三种最具灾难性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中的两种。它们是艰苦谈判的结果，反映出各国绝不应再用疾病或毒药来对付人类的意愿。土耳其就是这些国家中的一个。为了表明这种意愿，土耳其加入了指导我们今天所讨论这个专题组准则的所有三项多边文书，并且我们不拥有、不发展此类武器，也没有进行此类武器的研发。

中东存在化学武器是土耳其、该地区各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土耳其的两个邻国过去使用过化学武器，而且是在21世纪之初，这痛苦地提醒我们，这些武器具有滥杀滥伤和非人道性质，而且这种危险真实存在。

值得庆幸的是制订了《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在努力防止这种危险成为现实。今年10月1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15周年纪念活动之后，我们在该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在纽约组织的高级别活动上谈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关切和希望。我们还赞扬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发挥的独特作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监督销毁了四分之三的已申报化学武器，并且对全世界的化学工业进行常规视察。它最近协助销毁了利比亚的剩余化学武器，很好地体现了该组织的效力和重要作用。

但是，当前的事态发展以及世界各地的现状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保持警惕，并且在发生与化学武器库存或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任何意外事件时迅速采取行动。目前叙利亚的情况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我们于此附和国际社会和秘书长的持续呼吁，即要求拥有化学武器者确保此类武器的安全，直至销毁这些武器，最重要的是在任

何情况都不使用这些武器。用秘书长本人在10月1日高级别会议上的话来说，使用此类武器将是会造成严重后果的滔天罪行。

可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扩散和转让及其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是对人类来说的另一个重要关切。这些生物制剂容易获得，加上存在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得人们在过去几十年对此愈感关切。《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我们能够用来制止此类武器扩散的重要文书。我们呼吁这项文书得到切实执行、普遍加入和加强。我们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

土耳其认为，缔约国之间交流科学技术信息将提高透明度，从而有助于减少把生物制剂和技术设备用于《公约》禁止用途的风险。另一方面，建立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但是，《公约》仍然缺少一个核查制度。正如《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这种核查制度是有益的机制。我们认为，为《生物武器公约》建立类似机制将加强《公约》的效力。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竭尽全力来防止恐怖分子、无授权的行为体甚或国家获取生物和化学武器战争制剂，并且推动销毁库存。在这方面，实现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和切实执行两公约必须成为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两项重要文书。在这方面，应当采取区域办法，为最终的普遍加入铺平道路。

土耳其一直积极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期待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在2012年就建立该无核武器区问题举行会议。我们认为，这样一次会议将是一个长期进程的第一步，它能否成功将取决于该地区各国是否作出真诚政治接触和参与。我们欢迎并支持协调人为成功举行该会议作出的努力。我们必须努力强调人类进步的一面，不再重复过去可怕的错误。这一点现在更加千真万确，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新的时代，我们拥有必要的法律文书、信息、经验、技术以及其它手段来使理智

和人道占据上风，从而使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为将被遗忘的历史黑暗篇章。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是对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首先请允许我呼吁尚未加入作出彻底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规定国际文书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加入这些文书。我们目前处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个重要历史时刻。由于2012年4月29日这一最后延长截止日期已经过期，《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目前有一个明确共识，即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库存仍然是重中之重。仍然拥有化学武器库存的国家提交了它们销毁剩余库存的国家计划。瑞士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拥有这些武器的缔约国继续根据相关决定和《公约》的规定销毁这些武器。至关重要的是，《化学武器公约》应保持其力量和公信力，并且保持近乎普遍的化学武器禁令。

瑞士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努力发起有关该组织未来优先事项的全面讨论。考虑到销毁化学武器库存工作即将完成，我们必须让该组织作好准备，以便过渡成为这样一个机构，其主要任务将是确保化学战争威胁和出于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物的情况永远不再出现。迄今就调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使之适应不断改变环境的可能改革议程提出的建议是缔约国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瑞士愿意为讨论作出积极贡献，并且坚信，着眼于2013年审议大会，我们能够商定一个协商一致的前进办法。

《化学武器公约》作为裁军和防扩散文书，其现实意义和公信力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应对科学技术方面的迅速进步。此类进步将带来新的机会，也会给《公约》造成挑战。生物和化学的交会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相关事例。在这方面，瑞士重申，在禁化武组织框架内就去除化学制剂的功能以及化学制剂在《公约》范围内的地位，进行全面和有重点的辩论将是重要的，以便在各国之间建立透明度和信

任。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将为这个问题分配更多的空间和时间。我们将积极参加这一讨论。

瑞士也欢迎最近关于执行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补充安排，根据这项安排，如有人指控在一个非缔约国，或是在不在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中，使用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如获得请求，将进行合作，并把其资源提供秘书长使用。

去年12月举行的第七次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审议了一系列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问题，而且还以前瞻性的方式决定了亟需的步骤，以加强这项重要《公约》。尽管我们对会议筹备期和会议期间的总的积极气氛表示欢迎，但我们还是认为失去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在许多方面，同我们在生命科学中面临的影响深远的挑战和机遇相比，这次会议的实际成果是相当有限的。为了确保《生物武器公约》继续作为防止滥用生物学的首要论坛，将必须取得更大进展。瑞士认为，一些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生物武器公约》决不能脱离生物科学方面的迅速发展。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考虑对科技发展进行更为定期和系统化的审议，因为目前的五年期节奏显然是不够的。瑞士继续认为，必须建立有效和灵活的机制，确保对生命科学的相关发展进行定期的系统化审议。这包括《生物武器公约》界和生命科学家之间的定期交流，以及彼此提高对可能给国际安全带来后果的发展的认识。

第二，瑞士特别重视建立信任措施。尽管在审议大会上商定了一些微小的修改，但是，需要对建立信任措施机制作额外的调整，以便它继续成为在缔约国之间建立某种程度的透明度和信任的唯一工具。我们回顾，参加这一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机制，决不是随意的，因此，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定期提交相关信息。

第三，瑞士仍然非常重视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我们应当支持那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规定。然而，受援国在需求、挑战和执行成就方面的重大承诺和透明度，是这类合作的关键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合作数据库最近启用，以便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援助的提出和提供之间的协调。

7月我们恢复执行闭会期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在非常建设性的气氛中，在坚实的基础上起步。这使我们能够在下一个里程碑，即2016年审议大会之前，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我们现在应当抓住机会，在缔约国之间达成共同谅解，以便能够采取有效的行动。瑞士充分致力于这个重要进程。

2012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将是实现各个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普遍化，并申明相关国际准则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呼吁区域中所有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使用这类武器，并尽快加入相关制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2012年4月29日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五周年。我们大家都非常了解这一重要、历史性和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之前，所走过的漫长和艰难的道路。那一天，包括罗马教廷在内的13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今天，将近20年之后，我们略感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有188个《公约》缔约国。

《公约》目前是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使用的努力中一个显著的多边成功事例，并且具体地表明了只要国际社会同心协力，本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就能够取得的成就。

我们振奋地注意到，尽管《公约》的执行工作面临重大障碍，但是各方坚决致力于它的普遍化、销毁已宣布的化学武器并核实销毁情况、不扩散这些武器，并在《公约》所列的不同领域中进行国际援助与合作。《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目前的工作表明，裁军如何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地产生重要结果，并促进信任与透明的氛围，而这对于国际社会的福祉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的氛围，理所当然有利于一个理智和法律力量能够战胜侵略和力量法则的局面。

罗马教廷决定批准《公约》，以便对国际裁军议程予以道义支持，因为该议程通过兼顾各国的权利和对等义务，旨在禁止特别惨无人道并给全体手无寸铁的平民带来长期有害影响的武器。各国负有义务和责任保护民众并遵守这方面的人道主义法。

通过促进裁军和赞成巩固和平与国际合作，我们可以为促进基于人格尊严和法律至上的生命与和平文化作出具体贡献，并且可以通过以人格尊严以及国际社会成员之间负责任、诚实和一致合作为基础的多边主义促进这一文化。这些是建立将促进各国之间互信和团结气氛的真正和持久信任所不可或缺的因素。

展望未来，我们认识到《化学武器公约》各执行阶段所面临的挑战很多。但如果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合作——这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历史迄今所呈现的特点——就能更为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正如罗马教廷化学武器公约批准书所附的1999年5月21日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

“对话和多边谈判是这一进程中至关重要的宝贵手段。通过各项国际法文书，它们促进和平解决争议，并帮助更好地相互理解。这样，它们促进有效申明生命与和平文化。”

令人遗憾的是，其他领域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过去15年来似乎没有取得《化学武器公约》所

取得的那样令人鼓舞的结果。这表明，现在急需构建能够振兴多边裁军外交的新安全观。

在我们这样一个正在经历深刻社会和地缘政治变迁的时代，人们日益意识到国家安全利益同涉及国际安全的利益有着深刻的联系，此刻人类大家庭正逐步聚集在一起，每个地方都更加意识到人类大家庭的这一团结。国家和国际治理层也不得不意识到这一不断增强的团结，并相互接触，以应对饥饿和贫困的持续挑战，以及跨国恐怖主义及环境遭到破坏等新的不断加大的挑战。

和平、安全与稳定不能靠军备来获得，因为它们是多层面目标。这些目标所包含的方面不仅涉及军事领域，而且还涉及人权、法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所有这些领域都为促进真正的不可分割的人的发展作出贡献。鉴于我在此所说的这些，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不应仅看到国家和国际安全方面的近期所获，而应高瞻远瞩，促进和平与安全，知道不可分割的人的发展对推进安全有着深刻而有益的影响。同时，推进真正国际裁军进程只会给发展本身带来巨大惠益。《化学武器公约》就是这一高瞻远瞩方法的明证，并继续表明这一方法是给全人类带来这种惠益的必由之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第2组“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在我们着手审议下一组之前，我要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到有人提到我国叙利亚。我们要再次重申，关于叙利亚的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然而，我们不可小看某些国家提出的此类指控的威胁和危险。这些国家正以叙利亚为敌，并在国际媒体和其他论坛带头开展一场宣传攻势。正是这些国家曾经造谣说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今天，它们正与以色列进行最大规模的联合军事演习，再次敲响战鼓。

叙利亚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有毒物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致力于遵守该议定书。我们还随时准备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条件是以色列批准该公约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叙利亚是首批呼吁建立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2003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叙利亚提交了一项欲使中东地区摆脱所有这种武器的决议草案。然而，今天对关于我国存在这种武器的指控表示关切的国家正是当时反对叙利亚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威胁行使否决权的国家，原因很简单，它想保护以色列，而以色列拥有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根据其负责任的立场，叙利亚不断提出该决议草案，希望它有朝一日将克服双重标准的政策。

就裁军而言，我们说到做到，不同于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某些国家。例如，某些西欧国家策划了两次毁灭性的世界大战——在其中一次世界大战中，有人使用了核武器。有数百万人沦为这些战争的受害者，其中许多人是第三世界的公民，他们曾经遭受这些国家的殖民统治。令人遗憾的是，负有责任的这些欧洲国家有人仍然高高在上，拒绝为其国家所犯的罪行道歉。

其次，历史证明，某些抱着殖民主义心态的欧洲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在1935年入侵阿比西尼亚期间恶毒地使用了化学武器。欧洲联盟观察员所说的话并不可信。如果他的关切是真诚的，那么我们就希望看到有关方面积极支持所有呼吁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

众所周知，本组织某些成员在1991年第一次海湾战争中，在科索沃境内进行的巴尔干战争中，在针对阿富汗的战争中，以及在2003年针对伊拉克的战争中使用了贫化铀武器。有若干关于这一问题的报道。我要举2006年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刊登的一篇文章为例。该文章的标题为“在第二次海湾战争中使用铀武器是否导致欧洲污染？联合国

伯克郡奥德尔马斯敦原子武器研究院测量获得的证据”。

我谨摘要介绍该报告。

“在2003年在伊拉克采取‘震撼与威慑行动’之后，在英国境内过滤器捕获的沙尘颗粒上发现带贫化铀的微粒”。

“在7至9天时间内，这些微粒已从伊拉克战场传到2400英里以外的地方”。

“在2003年对伊拉克行动开始后几个星期，在大气层中测得的辐射强度增加了四倍”，“在5个监测点中的一个，测得辐射强度两度需要正式通报英国环境署”

另一方面，我谨提及冲绳琉球大学日本物理学家谷崎葛马（Katsuma Yagasaki）博士。据他估计，自1991年以来，因使用贫化铀弹药而被释放进入全球环境的原子性，至少相当于40多万颗长崎原子弹。

（以阿拉伯语发言）

使用贫化铀弹药对人类和环境的危险及其灾难性后果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希望在发言中提到叙利亚的某些国家不妨自己先照照镜子，让国际公众舆论了解正确的事实，并为他们所造成的危险道歉，这些危险迄今仍然对我们有影响。

最后，我国呼吁西方国家与我们真诚合作，保证将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取得成功，其方法是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参加会议和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如果他们确有诚意。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我的同事土耳其代表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实际上该问题完全不符合我国宣布的防止在中东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承诺。叙利亚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继续要求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其中将包括土耳其本身。

然而，现实反映出某种无与伦比的政治虚伪。一方面，作为北约军备的一部分，在土耳其领土上有核武器，威胁我国和土耳其邻近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土耳其及其盟国想方设法把土耳其置于中东地区之外，以便土耳其不加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此保留其核例外地位，这违反了土耳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应该严重担忧的是我国，因为在土耳其领土上有核武器，因为土耳其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规定。鉴于土耳其政府接待从土耳其境内到我国实施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的武装团体，我们希望土耳其代表团同事能够和我们一样克制自己。

基利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叙利亚同事针对土耳其立场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感到惊讶。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无需重复土耳其对《不扩散条约》及其适用和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承诺。

其次，有人指控我们在土耳其境内接待武装团体，这是毫无根据的。当然，有大量叙利亚客人涌入我国，其人数现在已达10万，其中有一些武装分子。但他们不是武装团体。他们是叛逃者，作为普通公民来到土耳其。我请叙利亚同事重新核实事实，集中精力讨论我们现在即将结束讨论的这一组问题和下一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题为“外空（所涉裁军问题）”的第3组下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在这方面，我再次敦促所有代表团将发言保持在合理时限内，以便委员会能够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完成工作。成员们可能知道，我们现在落后于时间表，必须弥补损失的时间。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承认，仅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也是所有国家的权利，并强调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空部署和使用武器，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遭严重危险。不结盟运动继续对研发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威胁的不良影响表示关注。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极为重要。

不结盟运动还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开始实质性工作，并注意俄罗斯和中国的联合倡议。

不结盟运动继续对研发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体系和外层空间武器化威胁产生不良影响，包括进一步损坏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气氛，表示关注。废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给战略稳定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挑战。不结盟运动仍对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所导致的消极安全后果深感关切，这种部署有可能引发军备竞赛，导致进一步发展先进导弹系统及核武器增多。

本运动注意到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一些新倡议，同时强调必须采取普遍、非歧视和全面做法。在这方面，本运动强调，关于外层空间的任何提议或倡议都应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内实施。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不结盟运动强调，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找到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工具。它们也可更有效地推动开展各种努力，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养护自然资源以及加强备灾工作和减轻灾害后

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利用空间科技，同时也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来加以利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3。

阿穆瓦里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重申阿拉伯集团对于所审议的问题的立场。

我们坚信必须继续将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武器都将产生严重后果。这将对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拥有发射轨道物体的技术能力——都造成负面影响。我们今天的生​​活依赖于空间活动。约3000颗正在运行的卫星构成了错综复杂的信息和通信网，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空间武器导致的此类卫星服务的可能中断，会造成全球重大瘫痪。

关于该问题的法律文书——1963年《局部禁止条约》、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规范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们对于禁止外层空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某些军事活动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然而，人们普遍认识到国际法律文书不足以应对空间武器问题。当前的法律体系不足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因此，亟须巩固该体系；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议；审议采取新措施，就防止军备竞赛问题达成有效和可核查的协议。

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认为，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在外空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国际文书启动谈判，最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30多年前，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审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为此，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成立特设委员会，作为平衡、全面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而

该方案将使我们有机会就从各方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谈判一项多边协议。

裁军谈判会议要前进，就必须要有开展谈判和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尽管一些会员国申明，裁谈会因其协商一致规则而成为无法运作的机构，但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其它问题上，运用协商一致规则的做法却——出人意料地——被认为是非常正当的。

请允许我现在根据我在此阐述的阿拉伯集团的立场，以本国代表身份讲几句。

埃及和斯里兰卡一起按惯例介绍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并一贯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投赞成票。

埃及今年介绍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7/L.3)，在内容上类似于斯里兰卡提交的、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66/27号决议。今年的决议草案载有必要的技术更新。迄今已有很多国家参与决议草案的提案，更多国家仍可参与联署。我们鼓励各国代表团考虑到决议草案对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取得进展所具有的重要性，参与决议草案的提案。

既然继续将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决议草案就涉及到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它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协议，包括双边协议，严格遵守关于使用外空的法律制度。它重申，在寻求达成有效、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过程中，应当研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其中包括外空武器化。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各国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主要授权是谈判多边协议的唯一多边论坛，在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尽快在2013年届会期间就此问题成立工作组。这将使我们得以通过谈判，深入研究在裁谈会框架内提出的一些重要倡议，其中包括俄罗斯—中国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

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埃及期待看到决议草案今年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呼吁在表决去年的决议时投弃权票的两个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加入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行列中来，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因为该问题对于人类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赞同本发言。

我们都知道，外空活动正在扩展，其重要性举足轻重。外空是世界各国共有的资源。那些尚未开展外空活动的国家今后也将这样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长期以来的立场是：支持强化多边框架，以保护外层空间和平、安全及有保障的环境，并在平等和彼此可接受的基础上利用外层空间。我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变成冲突区域是加强战略稳定的至关重要的条件。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提高那些有助于各国发展与安全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为此，欧洲联盟力求促进在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对空间系统安全性的问题尤为敏感，我们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与行动，以减少空间碎片的形成。我们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空间安全各方面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的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我们也注意到关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试验和使用反卫星武器的禁令的想法。

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致力于制定并执行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加强外层空间安全与保障的手段。2010年，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均成为由俄罗斯联邦在第一委员会上介绍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65/68号决议的提案国。四个欧洲联盟成员国还参加了根据上述决议成立并于7月份在纽约开始工作的关于外层空间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们完全支持该小组，把它作为有利于加强空间安全的一种手段。

我们认为，应提倡拟订一套自愿的国际指导方针，这样一个工具将加强各种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以及可预测性。除其它外，这些指导方针应限制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在外层空间出现有害的干扰、碰撞或事故以及形成碎片。

为此，根据欧洲联盟2006年12月6日按照第61/75号决议规定所作的答复，欧盟启动了初始磋商，以推动制定一套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2008年，欧洲联盟提出了初步草案。经过广泛磋商并基于第三国提出的意见，欧盟于2010年和2012年提出了修改后的草案。6月5日，欧洲联盟在维也纳向国际社会正式提出国际行为守则的最新草案。守则草案以下列原则为准绳：各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维护轨道中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完整；最后是，适当考虑国家合法的安全与防御需求。

现在，这项拟议中的草案也得到许多欧洲以外国家的支持。它预言，国际守则将适用于国家或非政府实体开展的一切外层空间活动。由于守则草案将是自愿的并将向各国开放，因此它将制定的是航天国家在民用和军用空间活动中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守则草案未载入任何关于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规定，但是却坚持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外空变成冲突区域。它还呼吁各国用和平手段解决在外层空间的一切冲突。

由于该倡议是一项综合全面的倡议，涉及外空环境的安全与可持续性问题和外层空间的稳定与安全问题，因此，我们认为，不宜在任何现有的国际论坛、例如只处理不扩散及裁军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或只处理外层空间民事用途问题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上进行实质性多边讨论。我们希望通过一个在这些论坛之外的、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开放的进程开展讨论，从而扩大该倡议的国际参与，包括使目前不是裁军谈判会议或外空委成员的国家参加进来。我们希望这种做法将更迅速地成功完成关于国际行为守则的讨论，以使该守则能够被提交大会供其认可。

该倡议与当前其它国际空间举措如外空委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和外层空间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一道，有助于加强国际空间安全。欧洲联盟认为，这些举措对于守则中制定的各项原则极其重要，并与之相辅相成。今年7月份，向政府专家组提出了守则，收到积极反响。它不具法律约束力，而且涉及面广，不会影响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各种有关问题进行的一切实质性讨论。

继6月5日在维也纳就倡议的性质与进程展开讨论之后，我们决定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是2013年1月召开首次多边专家会议，以讨论守则草案。这次会议应为所有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以提出并交换关于案文的意见，请求澄清，并提出可能的新想法。我们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会。

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商定可为所有感兴趣国家所接受的案文，从而在相对短暂的时间内产生切实的安全裨益。欧洲联盟及倡议的其它支持者打算在该进程的最后，在一次特设外交会议上提出国际行为守则的最后文本，并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其自愿加入。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2012年是展望外层空间并在我们前辈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重要一年。今年，我们庆祝了

首位美国人约翰·格伦绕地飞行五十周年。我们还告别了首位漫步月球的尼尔·阿姆斯特朗。正如奥巴马总统所说的那样，

“尼尔的发现精神仍然活在所有把生命奉献给探索未知世界的人们心中，活在那些努力使我们在外空飞得更高更远的人们心中。他告诉我们一小步所蕴含的巨大能量，他留下的这一精神遗产将是永恒的。”

自尼尔·阿姆斯特朗在月球上漫步以来，空间环境发生了剧烈和具有挑战性的变化。当然，那时候的大多数人并不能完全领会空间的巨大潜能，也无法理解世界怎么会被一系列空间系统联接起来并依赖这些系统。人类刚进入空间时代时，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有机会利用空间，不负责任的行为或事故造成的影响微不足道。今天，空间已成为包括约60个国家和政府联营集团以及不计其数的商业和学术运营方在内的越来越多卫星运营方的舞台。尽管越来越容易进入外空并从中受益，但外空中的轨道碎片也越来越多。因此，在外空发生碰撞的可能性也在加大。外空能力相互关联，而且世界越来越依靠这些能力，这意味着外空中的不负责任行为会给我们所有人带来破坏性后果。

美国认识到，我们这个论坛中的每一个成员对如何确保外空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稳定可能都有不同看法。就我们而言，美国的重点是在近期采取自愿和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加强外空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稳定、安全和安保。

与此同时，我们愿意就外空安全进行实质性讨论，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协商一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我们愿意考虑公平、可有效核查并且能加强美国及其同盟国家安全的军备控制提议和理念，但是，我们尚未看到符合这些标准的提议。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的提案不符合这些标准。

今年，国际社会在寻求制订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欧洲联盟启动了一个多边外交进程，以便讨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

则。包括美国在内，今天在座的许多国家都积极合作，以便制订国际行为守则。美国认为，欧洲联盟的草案是一个良好基础，以便制订一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其侧重点是采用自愿和务实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这项守则将提供外空中负责任行为的指导方针，可以帮助减少意外或故意产生碎片事件造成的危害。此外，守则将增强外空活动的透明度，从而尽量降低碰撞的危险，并在我们所有人认为对确保外空稳定和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的领域扩大合作。美国期待与国际社会继续就这项倡议开展合作。

今年，联合国设立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我们祝贺俄罗斯联邦的维克托·瓦西里耶夫当选为该专家组的主席，我们也欢迎专家组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取得了进展。会议通过的指示性工作方案为专家们全面审查旨在加强外空稳定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机制提供了坚实框架。工作组的研究为探索务实、自愿、有效和及时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协商一致报告继续以自愿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为侧重点，因而能够为第一委员会这里有关外空安全的实质性讨论作出贡献。美国感到高兴的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由南非的彼得·马丁内斯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正在研究制订最佳做法指南，包括有关外空态势感知、外空作业和外空气候的指南，它们补充了为推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加强稳定与安全而作的努力。

在今年6月举行的外空委全体委员会会议期间，为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提供支持的四个专家组开始草拟最佳做法指南。我们对这些专家组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并且期待工作组继续取得进展，以便提出最后的一整套建议。

我们申明，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义务来使用和探索外空。但是，伴随这一权利而来的是责任，即：必须保护环境，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自己能够取得巨大的人类进步。美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努力，以便应对今天越来越拥挤和有竞争性的外空环境带来的挑战。我们为国际社会今年朝加强外空环境稳定和可持续性目标迈出的步伐感到自豪。尼尔·阿姆斯特朗提醒我们，每一小步都是重要的。把他的成就以及其它外空成就发扬光大的最好方式莫过于在2013年及以后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

外空对现代生活来说已不可或缺。和平利用外空的活动不计其数，涉及通信、海陆空运输以及气象学等等。外空对国际安全来说自然也同样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长期立场，法国仍然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与安全，致力于为和平目的开展外空活动。

法国支持通过第65/68号决议设立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法国积极参与为探讨这些问题而设立的这个专家组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担任专家组主席的俄罗斯开展有效工作，于今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成功启动了工作。

此外，法国对避免外空军备竞赛感到关切。法国认为，一项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只有全面、具体、普遍和可信，才会提供真正的安全裨益。此外，这项工作必须从长计议，而我们每天在外层空间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则需要务实和迅速的解决办法。

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外空环境创造条件，以便为和平目的开展外空活动，造福所有人。但是，外空中的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民事和军事活动也迅猛发展，并且多样化，这些都对放置在外空中物体的安全构成危险。外空活动面临的最大威

胁之一是外空中碎片数量的增加。在这方面，法国目前正继续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开展工作。

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最广泛的意义上的安全问题，需要采取涵盖民用和军事层面的应对措施。正因为如此，为更好地确保外空活动的安全，法国支持已经或打算开展外空活动的相关机构和国家制订得到尽可能多国家接受的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完全支持在2008年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该行为守则的最新文本今年6月刚刚在维也纳提交。

正如我们有机会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恪守指导制订行为守则的三大原则，我们认为，它们也应当指导外空活动。这三大原则包括：为和平目的自由进入外空、保护轨道中外空物体的安全和完整性以及尊重各国的自卫权。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外空环境为出于和平目的开展外空活动创造条件，造福所有人。

已经提交的目前获得许多国家支持的案文，将适用于无论是国家还是非政府机构进行的所有空间活动。它将是自愿的，所有国家都可参加。它将规定那些拥有外空军事和民用领域能力的国家将要遵守的主要条例。草案中并不包含有关在外空部署武器之类的规定，但强调必须采取防止外空成为冲突领域的措施，并要求所有国家以和平手段解决外空冲突。

我们认为，目前在这一行为守则方面进行的旨在为空间活动制定分享信息、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最佳做法的工作，完全符合这一目标，因为我们认为，这将发展空间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信任与谅解，从而有效促进外空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为了建立信任而提倡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事故和空间物体的碰撞。这也将有助于防止恶意行为遭到忽视，或是空间事故被有系统地解释为敌对行动。因此，它将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这一涉及军民两用问题的全面倡议不能在既定的论坛，例如在

处理此问题所涉军事方面的裁军谈判会议，或是仅仅处理民用方面问题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讨论。必须在这些论坛以外，在一个向全体会员国开放的进程中进行讨论。

我们希望，这种方法将会产生结果，导致尽可能多的国家通过一套行为守则，然后提交大会。我们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今后数月将要进行的讨论。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俄罗斯多边裁军议程上的绝对优先事项。我们认为，我们早就应当采取防患于未然的策略，在这一领域中开始进行认真的实际工作。预防威胁要比消除威胁更容易。出于这些考虑，俄罗斯已加入成为今年由埃及代表介绍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67/L.3的提案国。

在国际舞台上，俄罗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了一些切实的倡议。各位成员知道，2008年我们同中国一道，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提出了有关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的条约草案。俄罗斯认为，该草案包含了一系列预防性措施，旨在探测最新的破坏稳定“高科技”武器类型，以及新的冲突领域。在外空部署武器，可能给国际社会带来无法预料的后果，类似于我们在核时代来临之际目睹的情况。

在2004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俄罗斯单方面无条件地承诺，它将不会首先在外空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我们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中的伙伴对这项倡议表示支持，并保证不在外空部署武器。我们呼吁所有拥有相关能力的国家也这样做。每个国家拥有进入外空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然，空间安全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必须一道想办法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不幸迄今未能就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的条约草案开始谈判，我们认为，加强有关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将是明智的。各位成员知道，第65/68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

组，从2012年起研究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于2013年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尽管这些措施不能取代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努力，但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包括军事领域在内所有领域外空活动的透明度和可预计性。作为政府专家组的主席，我谨向委员会通报7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专家组首次会议的结果。

(以英语发言)

外空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于2012年7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首次会议。巴西、智利、中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任命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在首次会议期间，专家组总结了自1993年政府专家报告(A/48/305, 附件)发表以来，外空活动的政治和技术环境的变化，认为这些变化有利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审议了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专题，除其他外包括与利用外空有关的基本原则、有关行为守则的政治措施、旨在加强外空活动透明度的分享信息措施、旨在加强外空活动透明度的业务措施，以及有关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商机制。

专家组审查了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有关外空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最后报告，并且审议了专家组报告的结构。为了帮助确保专家组的工作尽可能具有包容性，我们鼓励其他国家、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等政府间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专家，向专家组提出书面建议。我们已经收到了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第一份建议，并且我鼓励希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除了帮助确保专家组的工作对外空领域中其他努力形成补充之外，专家组鼓励其主席和成员酌情

同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和研究所举办的会议等其他机构和举措，进行联络和接触。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将于2013年4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表示我本人深切感谢前面各位发言者高度评价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启动，也感谢会议室中我的专家同事们对专家组活动的支持。我希望并强烈认为，其结果将不会令人失望。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二十多年来，大会一直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危险。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开始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出现这种竞赛的措施至今已有30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有30多段涉及这些危险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紧迫性。该文件第80段具体建议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适当国际谈判。

包括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84年《月球条约》在内的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制度存在漏洞。这些漏洞只能由一项新法律文书来弥补。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变化给各国带来机遇和挑战。空间安全不再被视为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的专有权利。今天，发展中国家正在各个领域利用空间技术，从天气预报和灾害管理到经济和电信，不一而足。未来几年，它们对空间技术的依赖程度一定会迅速增加。

主席主持会议。

历史表明，这种垄断不会永远持续下去。其他国家将会追赶上来。如果我们现在不杜绝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可能性，那么未来这样做就可能变得极为困难。让我们避免在化学武器方面所犯的错误。在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之前，世界经历了几十年化学武器生产。

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并将这些系统纳入空间资产，给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增添了令人不安的层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外层空间武器化不仅将危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而且还将使地球上的冲突更加激烈，从而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潜在灾难性后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外层空间仍然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巴基斯坦一贯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并呼吁在裁谈会就各方关心和关切的这一当代问题进行谈判。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知识极为丰富。1985年至1992年，关于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在裁谈会已经做了很多工作。此外，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于2008年就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联合提出的文本草案也为开展谈判提供有益的基础。因此，我们未看到有任何因素阻碍裁谈会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尽管存在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危险及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附带影响，但某些大国继续反对裁谈会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这只能解释为这些国家力求保护其在技术上的垄断地位并维护其全面的主宰地位。过去三年来，对裁谈会陷入僵局表示痛惜的人越来越多。有些国家发现，将这一僵局归咎于裁谈会议程所列四个核心议题之一很方便。

事实是不言而喻的。一个令人感到不便的事实是，尽管压倒性多数国家支持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但一小撮国家却阻止裁谈会这样做。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要求清楚表明进行这种阻挠的根本原因，以及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将对反对开展这种谈判的那些国家的安全利益产生什么样的负面影响。无论如何，这些国家都应当承认，它们对裁谈会长期陷于僵局负有责任。

巴基斯坦饶有兴趣地看到近期就促进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出的各种倡议。尽管这种提议可能是有益的临时步骤，但它们不能、也不应当消除寻求在裁谈会谈判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必要性。同时，我们呼吁缔结一项全面、普遍和非歧视性协议，以处理研制、部署和扩散反弹道导弹系统所引起的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代理主席先前所指出的那样，2012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证书颁发仪式几分钟后将在本会议室开始。按照惯例，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将向即将毕业的研究金学员发表讲话。为此，根据惯例，我将在此刻暂停会议。等待轮到发言的各代表团明天将有机会先发言。我敬请各代表团留在座位上参加这一仪式，以便祝贺和鼓励我们的年轻同事。

下午5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切尔尼亚夫斯基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提交秘书处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清单现已准备就绪。共有59份草案。明天上午，在核实所有草案之后，我们将把这一清单张贴在“Quick First”网站上。这些草案已经在文件A/C.1/67/CRP.4中被分类为七组，我们也将在网上公布这份文件。

下午5时40分散会。